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召开，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认为：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个人资料，认为：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审查意见

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相关资料，认为：根据监管部门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并经综合考虑同行业、同地区、同规模的其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津贴情况，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符合实际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平

肖星

肖志兴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